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的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国控持有的东普新材料 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利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的区位优势，拓展新材料布局，发展醋酸产业链下游及新材料产品，推进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最终以经所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东普新材料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